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3 楼 4 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914,340.64 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3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张熙成、郁从旺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因激励对象李风海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张万坤、王培利、

刘原欣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四人虽然考核结果为优秀，但上述四人应自其董事或监事职务离职之日起持有的股份锁定18个月，本次不予以解锁，待董事或监事职务离职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8日